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9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0月27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0月27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27日0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邵兴祥先生。

6、会议通知：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7、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9人，代表股份118,075,92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30.9318%。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7人，代表股份118,050,42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30.9251%。

（2）股东参与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5,50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0.0067%。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7,396,737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1.9377%。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2022-065号）。公司独立董事刘捷先生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期限届满，公司未收到公司股东委托公司独立董事行使投票权的委托资料。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

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由于近年来民爆行业处于重组整合阶段，为促进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近年来进行了多次并购，导致公司资金逐步紧张，资产负债率不断提高，截至2021年年末和2022年半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已分别达到69.44%和69.19%。为保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及激励效果，公司对《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进行了修订，其中将资产负债率的考核指标从不超过65%调整为不超过70%；对净资产现金回报率的考核指标增加了不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的要求；自2021年8月20日首次披露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司持续与国资监管部门沟通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授予价格确定方法的相关规定，若以本次草案修订日重新确定授予价格，将低于公司首次公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价格，故公司对授予价格未进行修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修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03,132,6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3%；反对2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981,1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93%；反对2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张勇、卢卫东、罗时华等拟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 103,132,6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3%；反对 25,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981,1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93%；反对2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张勇、卢卫东、罗时华等拟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03,132,6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3%；反对2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981,1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93%；反对2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张勇、卢卫东、罗时华等拟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 118,072,9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7,393,7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4%；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邓薇律师、石磊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